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教指〔2023〕47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 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高等 教育部分）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完整性，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高等教育）预算，详见附件。本次下达资金分别用于本科师范生生均提标、高校音体美专业师范生实习支教补助、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汉语国际推广等工作。请列入 2024 年相关科目，指标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列“205 教育支出”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做好 2024 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要加强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总体绩效目标表将在下达 2024 年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特此通知。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高等教育）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教育共同事权转移
支付资金（高等教育）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本科师范 生提标	高校音体 美专业师 范生实习 支教补助	汉语国 际推广 项目	外国留 学生奖 学金	本次下 达	备注
合计		1685	431	22	114	2252	
360100000	南昌市本级	218	25			243	
	豫章师范学院	218	25			243	
360200000	景德镇市本级	169	15		10	194	
	景德镇学院	169	15		10	194	
360300000	萍乡市本级	229	24			253	
	萍乡学院	229	24			253	
360400000	九江市本级	276	83	10	56	425	
	九江学院	276	50	10	56	392	
	九江职业大学		33			33	
360500000	新余市本级	115	20	2		137	
	新余学院	115	20	2		137	
360600000	鹰潭市本级		18			18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8			18	
360700000	赣州市本级		48			48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8			48	
360900000	宜春市本级	243	124	10	48	425	
	宜春学院	243	70	10	48	371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4			24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30			30	
361100000	上饶市本级	435	74			509	
	上饶师范学院	435	74			509	